（上接B577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 14.00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年 4月 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年 4月 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 5月 19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箱或传真办理登记的请与公司电话确认。（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 5月19日 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号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61000

邮箱：002335@kehua.com

传真：0592-5162166

（四）联系方式及其他说明

会议咨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韬、赖紫婷

联系电话：0592-5163990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4月 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35”，投票简称：“科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 5月 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 5月 20日上午 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购买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划“√”为准，对同一议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议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个人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4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 4月 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4 月 25日上午 9: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人，实到董事 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陈四雄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4年公司经营情况和 2025年经营计划。

二、以同意票 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陈朝阳先生、阳建勋先生、张国清先生亦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 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票 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64,678,687.97 元。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515,414,0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1,541,404.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票 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同意票 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季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以同意票 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以同意票 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年度经营目标测算，2025年公司（包括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5 亿元整（最终以公司实际使用的额度为准，公司财务部对具体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进行把控），同时公司可允许转授权给下属控股子/孙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贸易融资、商票保贴、融资租赁、保理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额不等于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严格把关融资规模，该议案经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同意票 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为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其中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4 亿元，以上担保额度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为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具体用途为被担保方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保函、保理、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同意票 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同意票 7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为了防范和控制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其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 12 个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权利金、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所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 10 %。交易品种以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交易场所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同意票 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亿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同意票 7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投资期限为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同意票 4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及思尼采实业（广州）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厂房/房屋租赁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

董事陈成辉先生、陈四雄先生、陈皓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其中，董事陈四雄先生及陈皓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审议通过。

十七、会议审阅了《关于购买 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确定承保公司、签署保险合同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同意票 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止 2024 年 12月 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以同意票 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以同意票 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以同意票 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科数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因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提前赎回“科数转债”，截至 2025 年 4 月24日，公司发行的“科数转债”剩余可转债已全部赎回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53,846,65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61,567,391 元增至515,414,041元，总股本由 461,567,391 股增至515,414,041股。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同意票 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且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预计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以同意票 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 5月 20日下午 15:00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4月26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6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 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 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公司于 2023年 8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4,920,68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49,206.8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149,206.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科数转债” 累计转股 53,846,65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61,567,391 股增加至515,414,041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皓先生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持股比例由 37.1159%被动稀释至 33.2383%，稀释变动比例3.877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陈成辉		
通讯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陈皓		
通讯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2月29日-2025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	科华数据	股票代码	002335
变动类型（可多）	增加□ 减少√（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924%	
陈成辉		1.7818%	
陈皓		0.0033%	
合计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3.877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持有股份被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244.5842	20.0287%	9,244.5842	17.93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44.5842	20.0287%	9,244.5842	17.93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成辉	合计持有股份	7,872.3124	17.0656%	7,872.3124	15.27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8.0781	4.2639%	1,968.0781	3.81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04.2343	12.7917%	5,904.2343	11.4553%
陈皓	合计持有股份	14.6	0.0316%	14.6	0.02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	0.0079%	3.65	0.0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5	0.0237%	10.95	0.0212%
合计	--	17,131.4966	37.1159%	17,131.4966	33.238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4月 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58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年8月，2013年 12月 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号 1幢 10层 1001-1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年 12月 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人，其中 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装修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次、自律监管措施 6次、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次、自律处分 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梁宝珠，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叶敏，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佳祺，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梁宝珠、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佳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 2025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预计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2024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189万元（含税，含内控审计费用 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57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 号》（财会〔2024〕24 号）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2023 年 10 月2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和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财政部分别于2024年3月、12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 “主营业务成本” 和 “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该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会计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会计等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等科目。公司进行相应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度（合并）		2023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738,044,914.21	639,111,808.27	371,421,749.63	335,229,842.27
营业成本	5,914,880,429.33	6,013,813,535.27	3,203,050,056.40	3,239,241,96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2,146,416.69	4,019,727,449.41	2,711,041,167.06	2,735,